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38號

原告 巧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源

訴訟代理人 顏巧昕

被告 黃維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，其中1,091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民國110年10月29日簽立行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受原告委託進行推廣嘖嘖募資平台（下稱系爭募資平台）行銷專案，約定於111年1月7日應完成專案內容，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。被告業已收取原告訂金64,000元。被告並多次保證原告商品可上架於系爭募資平台，然系爭募資平台之官方於110年12月間告知原告無法上架原告之商品，屬給付不能。顯然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

契約，並依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64,000元。又被告上開違約事由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合約服務費2倍之違約金32萬元。如認原告解除契約不合法，被告迄未依系爭契約於期限內完成專案內容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萬元。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8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分別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被告應協助原告於系爭募資平台進行行銷推廣，費用16萬元，原告業付訂金64,000元予被告，然原告之商品無法在系爭募資平台上架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、訂金匯款紀錄、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6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就原告之商品無法在系爭募資平台上架乙節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結果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應認其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「甲乙雙方應本就誠信原則遵守上方條例，若有違反，他方得以逕行解除合約，並求償本合約服務費之兩倍金額為違約金」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及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契約，為有理由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解除，被告受領訂金64,000元即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訂金64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依民法

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；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，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，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，皆得請求；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要旨，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未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義務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或第2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然本院審酌原告係委託被告於系爭募資平台行銷原告之商品，被告未完成契約給付義務，致原告無法於系爭募資平台推廣其商品，而受有預期獲利之損失等情形，認原告請求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之2倍服務費即32萬元違約金或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之8萬元違約金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36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（訂金64,000元、違約金36,000元）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其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2年6
02 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
05 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6 失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
08 額為4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091元由被告負擔，
09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許秋莉